

• 体育社会科学 •

奥运会承办国后奥运竞技体育体制研究

王朝军, 赵 均, 纵凤侠

(中国矿业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08)

摘 要: 对奥运会举办国(美国、日本、韩国)后奥运竞技体育体制变化进行分析, 然后从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管理模式、人才培养体制、投资主体和运行模式以及法律法规环境等方面对后奥运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改革进行了研究。结果认为: 后奥运我国竞技体育的管理模式由政府管理型向政府与体育协会合作型发展; 加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改革; 实现竞技体育由国家投资到市场化运作的转变, 进一步开发、完善竞技体育的竞赛市场; 进一步完善我国竞技体育的法律、法规。

关 键 词: 后奥运; 竞技体育体制; 奥运会举办国

中图分类号: G81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4-0019-03

Study of the post-Olympic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of Olympic Games hosting countries

WANG Chao-jun, ZHAO Jun, ZONG Feng-xia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hg, Xuzhou 221008,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changes of the post-Olympic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of Olympic Games hosting countries (America, Japan and Korea), studied the reform of the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of China in such 4 aspects as the mode of system management,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main body of investment and running mode, as well as legal and legislative environments with respect to competitive sport in China,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The mode of management of post-Olympic competitive sport in China is developing from government management type to government and sports association cooperation type; the reform of competitive sports backup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should be speeded up; the change of competitive sport from state investment to market orientated operation should be realized, and the market of competi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 should be further developed; the laws and legislations for competitive sport in China should be further perfected.

Key words: post-Olympic; competitive sport system; Olympic Games hosting country

“后奥运”是一个热门的、非常重要的词语, 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定义, 当前提到的“后奥运”主要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讨论, 很少从政治制度来谈。奥运会的举办会使举办国的政治、经济等在一段较长的时期里发生一系列变化, 这一时期尤其以体育制度的变化最为明显。

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国军团的参赛目标(坚定地置身于第一集团)的强大压力下, 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 中国还会坚定不移地“坚持与发展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 “2008年奥运会后会出现一个以竞技体

育体制改革为核心的体育改革新局面, 并以此促进我国体育的可持续发展”^[1]。2008年奥运会后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加速, 竞技体育体制的改革是必然的, 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竞技体育体制都应该是开放的、与时俱进的, 这不仅取决于竞技体育竞争的残酷性, 也受制于体育的全球化, 以及必须同步于国家经济与社会变革”^[2]。本文在分析美国、日本、韩国等奥运会举办国后奥运竞技体育体制变化的基础上, 展望我国后奥运竞技体育体制改革。

收稿日期: 2007-01-12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号: 05SJD890004); 中国矿业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号: 0ZR4568)。

作者简介: 王朝军(1961-), 教授, 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训练学与体育管理。

1 奥运会举办国后奥运竞技体育体制变革

1.1 美国竞技体育体制的变革

美国于1984年和1992年先后成功举办了洛杉矶奥运会和亚特兰大奥运会,尤其是洛杉矶奥运会对奥运会的运作方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是与美国的竞技体育开展的模式有着重要的关系,同时奥运会的举办也极大促进美国竞技体育向职业化发展,加强了高校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力度。目前,“美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依托于各级各类学校,训练竞赛管理主要由中学运动协会全国联盟和大学生体协(NCAA)进行”^[3]。美国的竞技体育以学校为中心,中学是培养青少年运动员的摇篮,大学则是培养优秀运动员的基地。大学生运动员是美国竞技体育队伍的主要力量,目前美国教育体制下的大学能够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供较好的条件。

美国竞技体育的成功是举世瞩目的,她成功的竞技体育基本模式是职业体育加学校体育。

1.2 日本竞技体育体制的变革

1964年东京奥运会后,由于“日本的体育方针从侧重于‘提高’向侧重于‘普及’的转变”^[4]使日本竞技体育水平在20世纪80年代后出现了大倒退。为提高竞技运动的水平,文部省于1988年对体育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并于1991年把JOC(日本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正式从日本体育协会分离出来作为独立机构。该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细致的短、中、长期的强化竞技体育体育人才培养的计划。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日本制定了一系列体育政策和发展计划,如1989年的《关于面向21世纪的体育振兴策略》、2000年的《体育振兴基本计划》,都把竞技体育作为体育发展的重点;2001年日本政府全面启动(JTSS)(日本国立体育科学中心)的功能,专门为竞技体育开展各种科学研究。为配合JTSS的全面启动,2000年悉尼奥运会后日本又制定了《奥运会奖牌数倍增计划》对日本竞技体育的崛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另外,日本在竞技体育指导员(包括教练员、运动医生和训练员)的资格认证上进行了改革,建立了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认证体系,为日本竞技体育水平的发挥和后备人才的培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上,日本代表团夺取了16金、9银和12铜,以奖牌总数37枚和综合得分第5名的成绩实现了日本竞技体育的崛起。

东京奥运会后日本竞技体育体制一系列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日本竞技体育的崛起,这给我们的启示是:制定完善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加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以高新技术

促进竞技体育的发展。

1.3 韩国竞技体育体制的变革

在1988年韩国汉城奥运会后,在金大中政府时代开始实施竞技体育市场化政策,这一政策使主要靠政府财政支援的竞技体育开始向市场运作转变。但经过亚洲经济金融危机后,韩国竞技体育的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滑入低谷,竞技体育水平也大幅度下降。但在2002年7月的韩日世界杯足球赛之后,韩国再次将体育局调整为现在文化观光部下属的1局4科,管理着整个韩国体育,重新把竞技体育推向市场。目前,韩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项目发展正向着行政管理经费支出由政府负担、运动项目管理和发展基金由协会和地方政府以及企业合作运营的方向发展。另外,委托大学共同培养竞技体育人才,促进了竞技体育的发展。韩国实行的商业化体育模式是国家政权机关通过行政手段对体育加以干预,一切大众活动、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各种竞技比赛的经费、组织和管理等均由社会、集团或个人解决。其特点是依靠社会资金和社会力量,按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核心。韩国对竞技体育的管理具有以下特点:其一,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保证体育事业的协调发展,并吸取“举国体制”的某些做法。其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以国家投资为主,以社会投资为辅的经费管理体制,逐年增加体育经费,并用高薪、高额奖励刺激运动员竞技水平的提高。

韩国汉城奥运会后竞技体育改革的成功提示我们要进一步扩大竞技体育商业化的运作,联合大学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在此过程中政府起着宏观调控的作用。

2 后奥运我国竞技体育体制改革展望

2.1 竞技体育管理模式

目前我国的竞技体育管理模式属于政府管理型,体育协会代替政府行使职权,“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不是实质性的协会。“而后奥运时期,对奥运争光计划的逐步淡化,也是像日本等发达国家承办奥运会的经济史一样,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奥运会的政治等功能会有另一种体现”^[5]。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后奥运我国应该吸取韩国竞技体育管理的经验,政府应当将决策与执行分离,政府将管理的重点放在强化政策投入、法规调控以及宏观监督上,将执行任务和其它管理职能转移给体育协会。与此同时政府应积极培育体育协会,充分挖掘和发挥体育协会在体育管理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政府与体育协会密切合作的管理体系。学习韩国竞技体育管理的优

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以政府投资为主、以社会投资为辅的经费管理体制,将政府拨款主要集中于能够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取胜以提高国家、省市形象的精英体育,其它任务主要由地方政府和体育协会承担。

2.2 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制

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制一直是由体委(体育局)专门负责培养的体制,其基本形式为:少体校、青年队、专业队(职业队)三级训练网。“指导思想是贯彻‘三从一大’的训练方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为国争光。其明显特征是竞技体育与教育分离”^[6]。“我国现行的‘三级训练网’竞技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还存在‘三个失衡现象’,即运动训练与文化教育的失衡,国家奥运战略与地方全运战略的失衡,产权边界模糊、激励机制不足造成的投资与收益主体间的失衡”^[7]。要加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转型,应尽快建立政府主导下市场化的后备人才培养体制,加强学校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我国的高校众多且竞技体育也在蓬勃发展,但是学校体育在人才输入上还不能与职业体育接轨。美国体育的基本模式就是职业体育加学校体育,是美国竞技体育取得如此成功的关键。韩国在汉城奥运会后委托大学共同培养竞技体育人才,促进了该国竞技体育的飞速发展,这些优点都是我国竞技体育体制改革可以借鉴的地方。因此,后奥运我国的学校体育尤其是高校体育应进一步分担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重任,例如:在职业体育俱乐部二线后备人才培养方面,打破传统的培养方式,由高校来承担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结合培养体育人才,从而建立“体教型”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模式^[8]。

另外,目前我国教练员的培养主要由运动员到教练员转变和由体育教师到教练员的转变,这种教练员的培养形式存在着很大的弊端,一方面运动员出身的教练员虽然有大赛的经历和技术水平,但缺乏技术创新;而高校教师出身的教练员虽然有理论创新的优势,但缺少高水平竞赛的经历,严重制约着竞技体育的发展。要进行教练员培养体制的改革,应该从建立“教练员岗前(职前)岗后(职后)教育的教练员培养制度”^[9]出发,实现教练员向专业化发展。同时借鉴日本竞技体育指导员资格认证的经验,建立教练员资格认证制度。

2.3 竞技体育的投资主体和运行模式

虽然我国与美国、韩国、日本的制度不同,但是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美国、韩国的竞技体育市场运作的成功经验是值得我们学习

的。就体育市场分析,我国竞技体育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有广大群众基础、观赏性较强、具有市场开发价值的项目,如足球、篮球、网球等,应当尽量市场化,俱乐部通过商业运作形成投入产出的自我循环,但是由于目前我国的联赛水平低,竞技体育俱乐部市场运作还存在诸多的问题;另一类是群众基础较差、观赏性不强、难以市场化的项目如射击、体操、水上运动等,政府可以通过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今后我国应该不再向竞技性的职业体育直接投资,而是通过完善竞赛市场体制,通过市场运作实现竞技体育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2.4 竞技体育的法制环境

我国现有的体育法规尚不健全,现有法规以《体育法》、《宪法》的相关条文为基础,配合有限的行业管理规范、制度、条例组成,但基本上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对民事、刑事法规中的相关适用法律条款的应用尚不广泛。首先表现为在体育竞赛管理方面,起作用的基本上是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文件,倘若体育竞赛活动要进入市场运作,在时空上都是效力有限的。后奥运期,我国体育竞赛要进一步市场化,相应规定必须配套,即在法规之间、法规与规章之间以及管理职能方面,必须有明确的规定。否则,便会有章难循,造成市场混乱,运作困难。后奥运期我国应尽快制定各种法规、条例,加强对体育竞赛活动的经营管理。

参考文献:

- [1] 卢元镇.2008年北京奥运会理论研讨会的讲话[Z].沈阳,2005.
- [2] 卢元镇.北京奥运会后中国体育的可持续发展[G].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成果,2006.
- [3] 马志和,徐宏伟.中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比较研究[J].上海体育科研,2003,24(3):55-58.
- [4] 从宁丽.日本体育制度改革对竞技体育的影响[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32(6):22-25.
- [5] 王朝军.开发我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对大学生体育市场的开发[D].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04.
- [6] 潘前.中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初探[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3,20(4):23-25.
- [7] 张贵敏.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转型[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5,24(5):1-3.
- [8] 李久德,王平远.教练员的专业化发展及职业化进程[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6,22(4):23-26.